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教師自製教材教具審查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8.03.16 本校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.03.24 本校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98.06.12 本校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更名
102.03.11 本校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.03.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.11.16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.12.30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審議本校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計畫，並研議鼓勵與獎補助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相關事宜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師自製教材教具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設委員 12 至 20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教學單位代表(各學院各指派教師代 3 人)組成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另設幹事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- 第 4 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並隨各單位主管行政職務之異動調整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計畫申請案之獎補助費事宜。
二、研議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計畫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之興革意見。
三、研議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。
四、考核管制各「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計畫案」執行成效。
- 第 6 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，必要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